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實現創紀錄收益約港幣446.4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港幣291.1百萬元或187.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製作的大型動作片「葉問3」帶來的可觀發行及授權收益所致。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1.9%，換算為毛利約港幣186.8百萬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72.6百萬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港幣215.3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分部成績突出、電影放映分部改善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32.3百萬元及港幣162.1百萬元。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446,381	155,240
銷售成本		<u>(259,552)</u>	<u>(108,419)</u>
毛利		186,829	46,821
其他收入		4,738	2,869
銷售及發行開支		(102,820)	(84,456)
行政開支		(87,674)	(33,369)
外匯虧損淨額		(6,779)	(110)
商譽減值虧損	9	(43,084)	(138,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20,51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11)	–
投資電視劇製作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	(15,750)
融資成本		(170)	(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4)	(4,5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2,090)</u>	<u>–</u>
除稅前虧損		(73,809)	(226,6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0,343)</u>	<u>9,637</u>
年內虧損	7	(84,152)	(216,98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9	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2,48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03</u>	<u>–</u>
		<u>(953)</u>	<u>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5,105)</u></u>	<u><u>(216,982)</u></u>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591)	(215,258)
非控股權益		<u>(11,561)</u>	<u>(1,726)</u>
		<u>(84,152)</u>	<u>(216,98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544)	(215,256)
非控股權益		<u>(11,561)</u>	<u>(1,726)</u>
		<u>(85,105)</u>	<u>(216,98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9)</u>	<u>(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59	45,458
商譽	9	–	43,084
無形資產	10	5,600	37,26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3,887	54,09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47,504	–
預付演員款項		12,000	18,000
可供出售投資		4,056	4,056
遞延稅項資產		7,878	9,580
		170,184	211,538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3,175	6,931
製作中電影		80,050	181,753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		33,401	25,530
存貨		801	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716	12,881
預付演員款項		12,000	12,000
租賃按金		19,989	20,13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6	–
可收回稅項		–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165	31,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177	81,750
		288,620	373,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5,582	45,508
預收款項	13	69,037	170,683
應付稅項		7,55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02	69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918	–
		126,494	216,892
流動資產淨值		162,126	156,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310	367,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309	6,040
儲備		327,718	351,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027	357,190
非控股權益		(1,717)	10,652
權益總額		332,310	367,8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4年7月1日	4,800	199,168	-	10	(23)	710	86,611	291,276	-	291,276
年內虧損	-	-	-	-	-	-	(215,258)	(215,258)	(1,726)	(216,9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2	-	-	2	-	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	-	(215,258)	(215,256)	(1,726)	(216,982)
發行新股份	500	62,500	-	-	-	-	-	63,000	-	63,000
發行新股份成本	-	(3,000)	-	-	-	-	-	(3,000)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	460	195,500	-	-	-	-	-	195,960	9,570	205,530
發行代價股份成本	-	(500)	-	-	-	-	-	(500)	-	(500)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290	26,895	-	-	-	(215)	-	26,970	-	26,970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0)	(1,250)	-	-	-	-	-	(1,260)	-	(1,260)
非控股權益進行注資	-	-	-	-	-	-	-	-	2,808	2,808
於2015年6月30日	6,040	479,313	-	10	(21)	495	(128,647)	357,190	10,652	367,842
年內虧損	-	-	-	-	-	-	(72,591)	(72,591)	(11,561)	(84,1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29	-	-	29	-	2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	-	-	-	(2,485)	-	-	(2,485)	-	(2,4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03	-	-	1,503	-	1,50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53)	-	(72,591)	(73,544)	(11,561)	(85,1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1,008)	(1,008)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269	25,040	-	-	-	(200)	-	25,109	-	25,1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5,272	-	-	-	-	25,272	-	25,272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25,272)	-	-	-	25,272	-	-	-
非控股權益進行注資	-	-	-	-	-	-	-	-	200	200
於2016年6月30日	6,309	504,353	-	10	(974)	295	(175,966)	334,027	(1,717)	332,310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梳理架構而於2012年10月5日完成之集團重組，現組成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各自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恩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電影放映、後期製作以及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會計政策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會計政策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均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一部分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則額外虧損僅以此為限予以確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者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計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僅於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已經被清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須待完成詳盡檢討後方能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就目前而言，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297,107	77,011
電影放映收入	137,489	73,141
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收入	6,663	790
廣告收入	3,130	1,786
後期製作收入	1,992	1,140
服務收入	—	1,372
	<u>446,381</u>	<u>155,24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由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可呈報分部：

- (i)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 (ii) 電影放映；
- (iii) 後期製作；及
- (iv) 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若干銷售及發行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報告的方式。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及電視劇 製作及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廣告、市場 推廣及出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300,237</u>	<u>137,489</u>	<u>1,992</u>	<u>6,663</u>	<u>446,381</u>
分部溢利(虧損)	<u>58,856</u>	<u>(12,876)</u>	<u>(3,769)</u>	<u>(79,870)</u>	<u>(37,659)</u>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1,754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35,410)
融資成本					(1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2,090)</u>
除稅前虧損					<u>(73,809)</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及電視劇 製作及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廣告、市場 推廣及出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80,169</u>	<u>73,141</u>	<u>1,140</u>	<u>790</u>	<u>155,240</u>
分部虧損	<u>(32,934)</u>	<u>(37,876)</u>	<u>(1,998)</u>	<u>(137,993)</u>	<u>(210,801)</u>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669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11,863)
融資成本					(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548)</u>
除稅前虧損					<u>(226,621)</u>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均無呈列年度的有關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及電視劇 製作及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廣告、市場 推廣及出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算分部損益時所 包括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	5,015	1,687	407	174	7,675
無形資產攤銷	-	-	-	11,154	-	11,1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計算分部 損益時並無包括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	1,430	1,4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234)	(2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2,090)	(2,09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電影及電視劇 製作及發行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後期製作 港幣千元	廣告、市場 推廣及出版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計算分部損益時所 包括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	3,003	891	13	162	4,3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232	-	23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計算分部 損益時並無包括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	669	6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4,548)	(4,54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電影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96,597	99,52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2,968	45,210
北美	23,337	–
東南亞地區	17,292	4,310
其他地區	16,187	6,193
	<u>446,381</u>	<u>155,240</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73	347
香港	169,911	211,191
	<u>170,184</u>	<u>211,53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²	15,750
客戶乙 ¹	87,753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78,159	不適用 ²
	<u>165,912</u>	<u>15,750</u>

¹ 來自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產生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7,746	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8	(77)
	<u>7,824</u>	<u>(29)</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80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u>817</u>	<u>—</u>
	8,641	(29)
遞延稅項	1,702	(9,608)
	<u>10,343</u>	<u>(9,637)</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往後的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薪酬	11,393	6,146
其他員工成本	22,116	9,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171	581
	<u>34,680</u>	<u>16,421</u>
核數師酬金	1,377	1,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5	4,300
無形資產攤銷	11,154	232
確認為開支的電影版權成本	171,315	72,892
製作中電影的減值虧損(列入銷售成本)	17,934	—
下列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4,314	2,035
電影院	57,158	52,751
電影院產生的或然租金	1,509	877
提供服務成本	61,052	33,610
出售存貨成本	2,657	1,6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272	—
並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銀行利息收入	1,430	669
會員費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505	162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的投資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	765
處理服務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2,335	993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2,591</u>	<u>215,25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93,134,663</u>	<u>2,377,549,37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兩個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根據2015年7月22日完成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14(a))。

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7月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u>181,084</u>
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	<u>181,084</u>
減值	
於2014年7月1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138,000)</u>
於2015年6月30日	(138,0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43,084)</u>
於2016年6月30日	<u>(181,084)</u>
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u>-</u>
於2015年6月30日	<u>43,084</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前)港幣181,084,000元(2015年：港幣181,084,000元)已分配至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Chil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li集團」)，包括本集團所收購的Chili及智理白金雜誌廣告出版有限公司(「智理白金」)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根據翠裕控股有限公司(「翠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黃潔芳女士(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黃栢鳴先生(「黃先生」)的胞妹,作為賣方)就收購Chili集團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訂明總代價港幣68,000,000元中,港幣10,04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57,960,000元則由本公司按協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26元發行46,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

於2015年6月12日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由於本公司股份所報市價錄得預料之外的升幅,故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公平值由該協議所述的港幣68,000,000元增加至完成日期的港幣206,000,000元。支付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的定額代價股份的市價由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26元(於該協議日期)升至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26元(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確認的商譽金額為港幣181,084,000元而非原有估計金額港幣43,084,000元,此乃於該協議日期根據所述代價金額港幣68,000,000元而估計得出。

於2015年6月30日,Chili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7.02%。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算乃基於Chili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出版合作協議將會重續而作出。Chili集團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38,000,000元,並計入損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擬終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出版合作協議並停止出版Chili集團旗下智理白金經營的一本雜誌,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奢侈品及服務廣告市場需求因中國經濟增長及奢侈消費放緩而出現下降,導致經營業績不理想。

於2016年6月30日,智理白金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成本法釐定)計算法釐定。Chili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2.40%(2015年:13.14%)。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2015年:3%)推算。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算乃基於Chili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就Chili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已計及智理白金及Chili的可收回金額。Chili集團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3,084,000元,並計入損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版合作協議之終止協議,並停止出版智理白金經營的一本雜誌。

10.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出版合作協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7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5,600	31,900	37,500
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	5,600	31,900	37,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7月1日	—	—	—
年內撥備	—	232	232
於2015年6月30日	—	232	232
年內撥備	—	11,154	11,15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20,514	20,514
於2016年6月30日	—	31,900	31,900
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5,600	—	5,600
於2015年6月30日	5,600	31,668	37,268

無形資產乃分配至本集團所收購的Chili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乃於「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報告分部項下呈列。

商標

品牌名稱與Chili營運的廣告及推廣服務有關，並因預計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而被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其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獲釐定為有限為止。

於2016年6月30日，Chili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2.40% (2015年：13.14%)。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 (2015年：3%) 推算。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算乃基於Chili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

出版合作協議

智理白金訂立一份出版合作協議，以出版名為「銀聯白金」的雜誌，為期四年，並可在訂約各方並無反對訂立出版合作協議的情況下重續。本集團已就出版合作協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2.86年以直線法撇銷出版合作協議成本計提攤銷。

於2015年6月30日，減值檢討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7.02%。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算。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算乃基於智理白金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出版合作協議的持續續期而作出。

於2016年6月30日，管理層擬終止其出版合作協議並停止出版智理白金經營的一本雜誌。智理白金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成本法釐定)計算法釐定。因此，本集團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514,000元，並計入損益。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版合作協議之終止協議，並停止出版智理白金經營的一本雜誌。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52,07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4,575)</u>
	<u>47,504</u>

於2015年6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電影出品(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影香港」)與Harmonious Entertainment (Shanghai) Co., Ltd (「HES」)及Bounty Yoohanhwesa (「BY」)訂立聯合製作及共同融資協議，以聯合製作及共同融資一部名為「賞金獵人」的電影。該部電影的製作經費為18,375,000,000韓圓(相當於約港幣130百萬元)。

賞金製作有限公司(「賞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成立，目的僅為電影製作。本集團、HES及BY分別擁有賞金40.00%、25.51%及34.49%股權。賞金董事會(指示可重大影響賞金回報的相關活動的規管團體)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集團、HES及BY可各自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賞金董事會。相關活動須經該三名董事一致批准。因此，賞金由本集團、HES及BY共同控制。由於共同安排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擁有賞金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故賞金入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大致為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3,551	1,983
31至60日	5,757	3,479
61至90日	7	1
91至180日	5	98
181至365日	9	458
超過365日	14	—
	<u>29,343</u>	<u>6,01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07	6,454
電影院業務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	408
	<u>666</u>	<u>408</u>
	<u>35,716</u>	<u>12,881</u>

除後期製作客戶一般獲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應收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通常於向彼等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時結算。本集團可按個案基準向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港幣38,000元(2015年：港幣55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信用加強措施。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31至60日	3	—
61至90日	7	1
91至180日	5	98
181至365日	9	458
超過365日	14	—
	<u>38</u>	<u>557</u>

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96	17,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24	26,602
已收按金(附註a)	1,662	1,848
	<u>45,582</u>	<u>45,508</u>
預收款項(附註b)	<u>69,037</u>	<u>170,683</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u>19,496</u>	<u>17,058</u>

附註：

- (a) 已收按金指就將在香港影院放映的一部電影已收香港電影院線運營商按金及來自電影製作的贊助費。
- (b) 預收款項指於2016年6月30日，中國聯合製片商就製作中電影作出的分期出資及於影院放映前已收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預收款項及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港幣69,037,000元(2015年：港幣170,683,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2015年：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8,0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u>24,000,000,000</u>	<u>—</u>
於2016年6月30日	<u>32,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7月1日	480,000,000	4,800
發行新股份(附註b)	50,000,000	500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29,000,000	290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000,000)	(1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c)	<u>46,000,000</u>	<u>460</u>
於2015年6月30日	604,000,000	6,04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1,812,000,000	—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u>107,768,239</u>	<u>269</u>
於2016年6月30日	<u>2,523,768,239</u>	<u>6,309</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獲批准並於2015年7月22日起生效，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一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本公司拆細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份拆細於2015年7月22日生效。
- (b) 於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26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3,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
- (c)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發行46,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一部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5年4月2日	928,000	1.29	1.25	1,171
2015年4月8日	72,000	1.24	1.24	89
	<u>1,000,000</u>			<u>1,260</u>

上述股份已於2015年4月27日購回時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5.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a) 服務收入	485	1,425
天馬沖印(國際)有限公司 (「天馬沖印」)	(b) 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	8	847
Pure Project Limited	(c) 租金開支	1,320	490
Chili	(d) 廣告及推廣服務費用	-	800
天馬影聯影視文化(北京) 有限公司 (「天馬影聯(北京)」)	(e) 管理費	-	227
杭州天馬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杭州天馬」)	(f) 管理費	-	151
賞金	(g) 製作收入	2,991	-
Ta Creative House	(h) 製作服務費	2,510	-

附註：

- (a) 該服務收入乃就本集團提供電影發行服務而向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收取。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均為董事，共同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b) 該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乃支付予天馬沖印，該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 (c) 該租金開支乃就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予Pure Project Limited。黃先生於Pure Project Limited擁有控股權益。
- (d) 該廣告及推廣服務費由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收購Chili完成日期)期間支付予Chili，而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於Chili擁有控股權益。
- (e)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天馬影聯(北京)，而黃先生於此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f)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杭州天馬，而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此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g) 該製作收入自合營企業賞金收取。
- (h) 製作服務費乃支付予Ta Creative House，而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於Ta Creative House擁有控股權益。

(ii) 結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817	8,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109
	<u>13,920</u>	<u>8,8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於2016年7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電影製作業務的公司40%股權，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交易於同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在評估收購的財務影響。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和電影權利許可，(ii)電影放映，(iii)後期製作，及(iv)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務。由於香港及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故本集團從事華語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電影院及後期製作公司。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30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港幣80.2百萬元，同比上漲約274.5%。這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上映由本集團製作的大型動作電影「葉問3」所帶來的可觀收入所致。該電影於2015年12月底公映，於香港實現約港幣60.4百萬元之彪炳票房收入。其於上映期間亦穩居所有本地電影票房排行榜首位。至於香港以外地區市場，根據本集團各電影發行商提供之數據，該電影亦取得總票房收入約港幣11億元。「葉問3」之全球總累計票房收入已成功突破約港幣12億元。鑒於回顧年度內電影收入未有得到完全反映，本集團認為，其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透過分攤全球票房收入仍可為日後收益作出一定貢獻。

除了「葉問3」外，「王家欣」於2015年10月上映，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7.4百萬元的收益，而由本集團與韓國及中國製片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出品，並由李敏鎬及鍾漢良主演的大型驚險動作片「賞金獵人」預期於回顧年度內上映，略微延後最終於2016年7月上映。此外，一般規模的動作電影「S風暴」(由古天樂及張智霖主演)亦於2016年9月上映，此為本集團早前發行的電影「Z風暴」的續篇。截至本公佈日期，「S風暴」仍在香港及中國的電影院上映；該等電影的貢獻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內確認。

目前，本集團正籌備製作多部於回顧年度後完成及上映的電影及電視劇，包括大型動作電影「九龍不敗」（由古天樂及張晉主演，由陳果導演，陳果為獲獎影片「那夜凌晨，我坐上了旺角開往大埔的紅VAN」的導演）、「七種武器之孔雀翎」（由古龍的著名武俠小說改編的大型動作電影）及由泰廸羅賓製作的一般規模劇情電影「怪談之喜怒哀樂」。當中，「怪談之喜怒哀樂」為首部獲得香港政府為鼓勵本地電影製作而資助的電影發展基金項下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電影製作資助計劃」）資助的電影。此基金之資助不僅可降低整體製作成本，而且彰顯該電影的相關創新及原創力。

本集團亦有投資於一部將在全球電影院發行的國際電影大片「Inversion」（暫定名）。「Inversion」為科幻電影，電影講述一位美國街頭騙子與一名為挽救地球免遭失去引力而與時鐘賽跑的中國物理學家的故事。主角Travis Fimmel為電影「魔獸爭霸：戰雄崛起」的主角，亦為電視劇「維京傳奇」的主要演員。製作組包括電影導演，八次艾美獎得主Peter Segal、兩次奧斯卡獎最佳原創劇本及最佳影片得主Paul Haggis及編劇Bragi Schut及David Arata。監製包括「復仇勇者」的工作組人員Markus Barmettler及Philip Lee連同Michael Nozik及Michael Ewing。「Inversion」的前期製作正在進行中，暫時分別計劃於2016年底開始拍攝及2017年下半年全球電影院發行。憑藉過往於預售表現中的突出成績及充滿創意的製作組，本集團預期電影上映時將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極大地推動未來數年的收入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世界各地物色優質電影及電視劇項目的投資機會，藉此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於2016年6月13日，本集團與華策影業(天津)有限公司（「華策影業」）簽訂一份三年期的策略合作框架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以多元化業務營運。根據合作備忘錄，雙方將透過整合彼此的電影及電視資源，在內容、項目投資、藝人管理、衍生產品開發以及網絡平台及市場拓展方面展開合作。「S風暴」為本集團與華策影業合作的一部電影，當中本集團擔任製片商，而華策影業擔任整個中國的電影發行商。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的招股章程及過往財政年度刊發的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發行電影的數量、規模、電影上映日期及電影票房等多項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的全年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不同期間會有所波動。

電影放映

本集團旗艦電影院Cinema City朗豪坊的亮麗票房表現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益來源。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電影院於2014年11月底開始營運以來，已獲得票房收入逾港幣187.7百萬元，其中港幣122.7百萬元來自回顧年度。根據香港票房有限公司的統計，該電影院自2015年2月至今連續19個月於香港所有電影院中名列前茅。於回顧年度，電影放映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港幣137.5百萬元，佔回顧年度總收益的約30.8%。

至於本集團位於上海西南部中央商務區的大型新零售綜合商場「怡豐城」的第二間電影院，建設工作已經完成，室內設計及裝修工作於2016年9月開始。預計2016年底開始全面運營。

隨著票房收入的穩定增長及香港及中國入場人次日益增加，本集團對電影放映業務前景表示樂觀，並會繼續發掘各種可行的機會進行業務拓展。

後期製作

後期製作在本集團的整體綜合電影製作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儘管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港幣3.8百萬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小規模發展，向外部客戶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且更為重要的是，這有利於本集團電影製作業務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

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

在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電影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印刷及數碼媒體出版業務。自完成收購以來，電影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不僅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亦讓本集團從成熟的廣告及促銷策略及成本削減中獲益。

本集團於2015年7月以月刊形式出版其第一份名為「銀聯白金」的奢華時尚雜誌，該雜誌主要報導系列關於奢華時尚產品及服務的最新消息，乃贈閱雜誌。因此，收入主要來自當地或國際奢侈品牌於該雜誌所投放之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廣告。當初本公司將業務拓展至包括該雜誌出版及發行時，本集團認為合併後的數碼及印刷出版物讀者群可確保廣告收入。然而，該雜誌業績表現不如預期。

本集團認為，表現不佳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股市動盪及中國嚴厲打擊腐敗及奢侈消費，因此該等奢侈品牌減少其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支出。再加上在當今的數碼時代，出版業整體下滑，經營印刷雜誌相當困難。

由於該雜誌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於2016年8月終止出版該雜誌以節省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開始檢討其印刷及數碼媒體出版業務的整體架構及策略，例如利用本集團的出版平台進行促銷活動及聯合電影推廣活動，從而透過本集團出版業務與電影製作、發行、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印刷及數碼媒體出版業務的重新定位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發展，形成本集團電影製作價值鏈的重要部分。

由於出版業務的不確定性及出於謹慎起見，於回顧年度與該雜誌出版有關的相關的資產(包括賬面值分別約港幣43.1百萬元及港幣20.5百萬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需計提減值，其為非現金項目，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前景

儘管近期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電影業增速放緩，但就總票房收入而言，中國仍是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此外，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出政策及措施，包括經修訂《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以鼓勵贊助商及基金製作電影，及中國不同省市地方的新政，如《關於扶持重慶電影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促進上海電影發展的若干政策》等，均支持及引導該行業的發展。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等七個部門又聯合發表《關於支持電影發展若干經濟政策的通知》，為電影產業鏈提供稅務、融資及土地使用方面的全面支持，促進電影業發展及打開市場吸引外國電影製片人及投資商。預期上揚趨勢仍將持續。中國可能於數年內趕上美國而成為最大的電影市場。

同時，香港政府亦非常支持促進本港電影業發展。於2015年11月，「創意香港」啟動電影發展基金項下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支持及資助小預算電影製作，

為每個電影項目提供最多港幣2.0百萬元的撥款以激發本港製片人的創造力拍攝出優質電影項目及促進本地電影整體產出。本集團很榮幸「怪談之喜怒哀樂」成為電影製作資助計劃推出以來第一個成功獲得其撥款的本地電影項目。

由於中國及香港政府推行對電影業的利好政策，本集團看好該行業的未來。為抓住潛在增長機遇，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策略並致力於將計劃付諸實踐。在影片製作分部，本集團將維持每年約三個電影項目的出品計劃，其中最少一個項目為低預算的本地電影，旨在培訓及培養新電影人才。

電影放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按照Cinema City朗豪坊的成功經營模式，繼續物色潛在地段以拓展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電影放映業務，抓住該等地方持續增長勢頭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位於上海怡豐城的第二家影院目前正在進行內部裝修工程，預期於2016年末及2017年春節傳統旺季前開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作優質電影及大力優化其業務結構，同時以其在所有核心業務領域的堅實基礎開發新業務模式，建立綜合娛樂平台，把握當前蓬勃的電影娛樂行業的發展潛能。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446.4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291.1百萬元或187.5%，主要為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放映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分別約港幣300.2百萬元及港幣約137.5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上映兩部電影，對比上一財政年度上映三部電影為少，但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品的大型動作電影「葉問3」貢獻可觀收益，而上一財政年度上映的電影整體規模較於回顧年度上映的電影相對較小所致。此外，電影放映業務於2014年11月底開始營運以來，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財政年度全年完整的收益。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186.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140.0百萬元或約299.0%。回顧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1.9%，較上一財政年度約30.2%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分部的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9.1%

大幅上升至回顧年度的36.8%所致。而這主要由於上述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電影放映分部的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52.8%略增至回顧年度的54.3%。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港幣4.7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1.9百萬元或約65.1%。此乃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電影放映售票系統產生服務收入增加約港幣1.3百萬元，而電影院於2014年11月底方開始營運；及(ii)回顧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0.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發行開支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84.5百萬元增加約港幣18.4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10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回顧年度Cinema City朗豪坊自2014年11月底電影院開始營運以來電影院租金相關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整體增加合共約港幣12.7百萬元；及(ii)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上映電影的規模較大，導致電影廣告及宣傳活動產生額外成本約港幣5.7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33.4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4.3百萬元或約162.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8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港幣12.6百萬元，乃因就獎勵董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所支付的酌情花紅及年內僱員平均人數由上一財政年度的61名增加至回顧年度的93名；(ii)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回顧年度列入行政開支金額約港幣25.3百萬元；及(iii)於回顧年度，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分部下攤銷無形資產增加約港幣10.9百萬元所致。

匯兌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0.1百萬元增加約港幣6.7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約港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幣貶值(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分部下的出版業務的不確定性及出於謹慎，於回顧年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港幣43.1百萬元及港幣20.5百萬元。

由於就投資演唱會項目的墊款約港幣2.0百萬元的收回存疑，於回顧年度悉數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玉皇朝集團」)的營運錄得本集團應佔虧損約港幣0.2百萬元。玉皇朝集團自漫畫發行及其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使用許可業務獲得收益，以供製作電影、電視劇及發展主題樂園以及銷售相關商品。與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約港幣4.5百萬元相比，於回顧年度內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供製作電影、電視劇及發展主題樂園的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獲得的使用許可收入增加及漫畫出版業務的經營開支下降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賞金以製作及發行電影「賞金獵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40%權益)。由於電影於2016年7月上映，回顧年度尚無確認收益，而賞金營運為本集團錄得應佔虧損約港幣2.1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賞金的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10.3百萬元，實際稅率(不包括若干不計稅項目(包括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已扣除稅項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為18.7%，主要是於回顧年度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16.5%的香港利得稅率。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港幣9.6百萬元，實際稅率(不包括若干不計稅項目(包括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已扣除稅項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為14.1%，主要是按本集團經調整虧損計算16.5%的香港利得稅率。

回顧年度內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港幣72.6百萬元(2015年：港幣215.3百萬元)及港幣73.5百萬元(2015年：港幣215.3百萬元)。於回顧年度業績改善主要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影放映業務貢獻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及於回顧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及上文所述本集團經營開支增加作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03.3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112.8百萬元)，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2015年6月30日：無)。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合共為港幣35.0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35.0百萬元)。本集團已保留此等一般銀行融資，以保持靈活性。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170.2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211.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62.1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156.3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332.3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367.8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3(2015年6月30日：1.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業務機會且市場條件有利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定及健全，而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94名全職僱員(2015年6月30日：84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兼職員工)約為港幣34.7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16.4百萬元)。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資產押記

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0.4百萬元及港幣30.5百萬元，以獲得本集團港幣30.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0.7百萬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0.7百萬元)，以獲得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電影院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付款所提供的銀行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開展，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港幣與美元掛鈎外，港幣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此等貨幣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而且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表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於本公佈以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兩節所述的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投資者更高的期望。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第A.2.1條。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黃先生乃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控制權及管理權之平衡乃由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林錦堂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2015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及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第3.23條以及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委聘條款、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2015/16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6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